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八期

(总第 48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
规划的通知…………… (3)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克木人
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莽人
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奶业整顿和振兴
规划纲要文件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4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云药之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9号) (43)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公告
第8号) (45)

大事记

2009年3月 (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9〕9—11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制定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不仅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改革体制、完善政策、企业重组、优化布局、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规划，作为物流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89.9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4.2倍，年均增长23%；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0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008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5%，占GDP的比重为6.6%。

2. 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由2000年的19.4%下降到2008年的18.3%，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3.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交通设施规

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0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8.0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3万公里,港口泊位3.64万个,其中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1167个,拥有民用机场160个。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 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物流统计核算和标准化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行业基础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我国物流业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偏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1倍左右;二是社会化物流需求不足和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存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物流运作模式还相当普遍;三是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尚未建立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物流园区、物流技术装备等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对资源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障碍,物流市场还不够规范;五是物流技术、人才培养和物流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物流服务的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物流市场需求急剧萎缩,运输和仓储等收费价格及利润大幅度下跌,一大批中小物流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提供运输、仓储等单一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受到严重冲击。整体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不但造成物流产业自身发展的剧烈波动,而且对其他产业的物流服务供给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

应该看到,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迫切需要。一是要解决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做强做大,提高产业

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产业的平稳发展;二是物流业自身需要转变发展模式,向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通过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竞争力;三是物流业对其他产业的调整具有服务和支撑作用,发展第三方物流可以促进制造业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专注核心业务、降低物流费用,提高这些产业的竞争力,增强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

2.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客观要求。一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发展模式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产品供给时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增强国民经济的竞争力。二是为了适应国际产业分工的变化,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抓住国际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吸引国际投资,促进我国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三是随着全球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国内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提高物流服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3.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我国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对外贸易额等将大幅度增长,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原材料和进出口商品的流通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中西部地区要求改善物流条件,缩小与东部地区的物流成本差距,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区域间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有利于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增加城乡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缓解交通拥堵,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国内外、城乡和地区间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的物流服务需求,扩大居民消费;有利于国家救灾应急、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全。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部署,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为切入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物流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积极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物流体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立足应对危机,着眼长远发展。既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解决当前物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保先进生产力,保重点骨干企业,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又要从产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解决制约物流产业振兴的体制、政策和设施瓶颈,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2.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营造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从满足物流需求的实际出发,注重投资的经济效益。政府要为物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扶持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加强规划指导,注重协调联动。统筹国内与国际、全国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做好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和衔接,走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各地区要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引导物流业的发展,防止盲目攀比和重复建设。

4.打破分割封锁,整合现有资源。改革现行物流业相关行业管理体制,打破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分割和封锁,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设施的利用率。

5.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综合集成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推进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效率。

6.创新服务方式,坚持科学发展。以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不断增长的物流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物流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合理化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注重节约能

源,保护环境,减少废气污染和交通拥堵,保证交通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规划目标。

力争在2009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2011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10%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

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努力扩大物流市场需求。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在农村广泛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发展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直销和配送,以及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的统一配送。

(二)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

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特种货物、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运输企业的相互协调,建立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运输系统。加强运输与物流服务的融合,为物流一体化运作与管理提供条件。鼓励邮政企业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快递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加大国家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缓解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鼓励物流企业

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

(四)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粮食、棉花现代物流,推广散粮运输和棉花大包运输。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实行医药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物流的跟踪与监控,规范化学危险品物流的安全管理。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产品与包装物回收物流和废弃物物流,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发挥邮政现有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物流,加快建立快递物流体系,方便生产生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战争、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五)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

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实行申办手续电子化和“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口岸联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大通关信息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和保税监管场所建设,建立既适应跨国公司全球化运作又适应加工制造业多元化发展需求的新型保税物流监管体系。积极促进口岸物流向内地物流节点城市顺畅延伸,促进内地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六)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

九大物流区域分布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物流区域,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物流区域,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物流区域,以上海、南京、宁波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厦门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物流区域,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中心的西北物流区域,以重庆、成都、南宁为中心的西南物流区域。十大物流通道为:东北地区与关内地区物流通道,东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中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北地区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北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南地区出海物流通道,长江与运河物流通道,煤炭物流通道,进出口物流通道。

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区划和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物流区域发展。积极推进和加深不同地区之间物流领域的合作,引导物流资源的跨区域整合,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格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和华北、山东半岛、东北、东南沿海物流区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国际物流和商贸物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在全国率先做强。中部物流区域要充分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快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东部物流区域的有机衔接。西北、西南物流区域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按照本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和发挥资源优势的需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物流环境,缩小与东中部地区差距。

物流节点城市分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国家确定,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地方确定。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上海、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重庆、成都、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共 21 个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包头、呼和浩特、石家庄、唐山、太原、合肥、福州、南昌、长沙、昆明、贵阳、海口、西宁、银川、拉萨共 17 个城市。物流节点城市要根据本地的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完善城市物流设施,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有针对性地建设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业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的物流园区,优化城

市交通、生态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努力提高城市的物流服务水平,带动周边所辐射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三级物流节点城市网络,促进大中小城市物流业的协调发展。

(七)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

按照全国货物的主要流向及物流发展的需要,依据《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及《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配套,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物流运行效率。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使铁路、港口码头、机场及公路实现“无缝对接”,着力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源的整合、功能的拓展和服务的提升,满足物流组织与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新建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完善中转联运设施,防止产生新的分割和不衔接。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和制造业基地附近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配送中心。

(八)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尽快制订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资源标准,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加快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全国性公路运输信息网络和航空货运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运输与服务方式的信息网络。推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商务、金融、税务、海关、邮政、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物流管理与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成长。

(九)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

根据物流标准编制规划,加快制订、修订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物流管理类、物流服务类等标准,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发展趋势,加强重大基础标准研究。要对标准制订实施改革,加强物流标准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制订物流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鼓励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

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的标准化程度。

(十)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大力推广集装箱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推行托盘化单元装载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大吨位厢式货车和甩挂运输组织方式,推广网络化运输。完善并推广物品编码体系,广泛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发展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和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加大对RFID和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开发和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研究。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

四、重点工程

(一)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依托已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解决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枢纽不衔接以及各种交通枢纽相互分离带来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多次搬倒、拆装等问题,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协调配套运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

(二)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运输场站、仓储基地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以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的物流园区,完善专业化物流组织服务,实现长途运输与短途运输的合理衔接,优化城市配送,提高物流运作的规模效益,节约土地占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物流园区建设要严格按规划进行,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综合利用已有、规划和在建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城市配送工程。

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

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项目,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四)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物流通道建设,以山西、内蒙古、陕西煤炭外运为重点,形成若干个煤电路港一体化工程,完善煤炭物流系统。加强油气码头和输油管网建设,提高油气物流能力。加强重要矿产品港口物流设施建设,改善大型装备物流设施条件。加快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建设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北粮南运”和“西煤东运”工程。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五)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加强对制造业物流分离外包的指导和促进,支持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业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六)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托盘,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开展托盘的租赁回收业务,实现托盘标准化、社会化运作。鼓励企业采用集装单元、射频识别、货物跟踪、自动分拣、立体仓库、配送中心信息系统、冷链等物流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管理水平。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交

易平台。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发布和信息系统外包等服务业务,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八)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物流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趋势,启动物联网的前瞻性研究工作。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九)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紧急调用。建立多层次的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证应急调控的需要。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选择和培育一批具有应急能力的物流企业,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和协调。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地方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二)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继续深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货代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建立政企分开、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物流综合管理体系,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规范运输、货代等行业的管理,促进物流服务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仓储企业经营体制,推进仓储设施和业务的社会化。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地区封锁,依法制止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阻碍或限制跨地区、跨行业物流服务的行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市场,促进物流资源的规范、公平、有序和高效流动。加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强化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

在贯彻落实好现有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兼并重组,尽快做强做大。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制定系统的物流产业政策。清理有关物流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四)制订落实专项规划。

有关部门要制订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煤炭、粮食、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应急物流等专项规划,商务部会同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制订商贸物流专项规划,国家标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物流业规划,指导本地区物流业的发展。

(五)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物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投入。要加快发展民营物流企业,扩大对外开放步伐,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其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涉及全国性、区域性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建设投资,以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由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

(六)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物流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积极推动地方物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力量,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自由贸易区和区域

经济合作机制等平台,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相互进一步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分销、运输、仓储、货代等领域,特别是加强与日韩、东盟和中亚国家的双边和区域物流合作,开展物流方面的政策协调和技术合作,推动物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强国内物流企业同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提高物流业的全球化与区域化程度。加强国际物流“软环境”建设,包括鼓励运用国际惯例、推动与国际贸易规则及货代物流规则接轨、统一单证、加强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体系建设等。建立产业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八)加快物流人才培养。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物流人才的培养。加强物流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查,制订科学的培养目标和规划,发展多层次教育体系和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利用社会资源,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编写精品教材,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强化职业技能教育,开展物流领域的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物流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联合与合作。

(九)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

物流业社团组织应履行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的职能,发挥在物流规划制订、政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统计与信息、技术合作、人才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中介作用,成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六、规划实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政策措施的实施范围和进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实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目标。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的后评价工作,及时提出评价意见。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商务等有关部门。

附件:1. 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2.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促进物流设施的协调配套,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2	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运输枢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
3	城市配送工程	发展城市社会化共同配送,建设城市配送项目,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4	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粮食、油气物流通道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5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
6	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对现有物流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设施与设备,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和物流新技术,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
7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建设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8	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物流新技术的研发和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
9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物流信息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

附件 2: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民航局等	2010 年 12 月
2	完善物流政策体系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公安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民航局、邮政局等	2009 年 12 月
3	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	2009—2011 年
4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2009—2011 年
5	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等	2009—2011 年
6	发挥行业社团组织作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递协会等		2009—2011 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流△ 规划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云发〔2009〕6号
(2009年3月8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切实把《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号)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形势,明确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农业农村工作在战胜困难中取得显著成效。2008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农业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落实各项强农惠农重大措施,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克服了多种特大自然灾害的破坏和影响,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垦管理体制、农村综合改革,启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努力增加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深入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粮食连续多年增产,农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迈上3000元台阶,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乡村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增强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随着全球金融危机蔓延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2009年将是新世纪以来我省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任务极为艰巨的一年,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基础支撑在农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难点在农民。只有坚持不懈地巩固和

加强农业这个基础,才能牢牢掌握谋划全局的主动权。各级各部门必须准确把握形势,充分估计困难,切实增强危机意识,紧紧抓住机遇,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农业生产滑坡,坚决防止农民收入徘徊,坚决防止农村发展势头减弱,确保农村社会安定。

(三)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委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扎扎实实抓好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基本素质、基本保障、基本队伍建设,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完善服务体系,推进制度创新,力争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1620万吨,农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500元以上,巩固和发展农村经济增长、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拓宽筹资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业农村投入

(一)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农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扩大内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投入的重点,大幅度增加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确保各级财政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内容和重点工程,财政要安排相应的启动或补助资金,省级建设性资金要按要求优先保证国家扩大内需项目的配套。制定具体措

地占用税新增部分的全部、城市建设维护税的30%集中起来,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新农村建设,确保中央增加农业农村投入的要求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前期规划,扩大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负责,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等配合。

(二)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整合各项涉农资金,以新农村建设为载体,按照“统一规划、集中使用、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将各部门、各渠道用途相近的支农资金整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选项、统一验收,分类指导、分项负责、分别实施,优先集中用于解决农村最薄弱、农民最亟需的问题,逐步形成支农资金项目科学、安排规范、使用高效的机制。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对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的职责,严格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善项目评审制度,推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支农项目实施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加大对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测和评价,完善年度专项审计制度,加强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负责,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农业厅等配合。

(三)拓宽农业农村投入渠道。积极探索利用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物抵资、投资参股、支持保险和担保等方式,建立农业投入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信贷资金及社会各方面资金参与新农村建设,逐步建立以财政投资为引导的多元化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抓好农业招商引资,选择好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吸引民间资本、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建立健全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长效机制,每年实施农民直接受益的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覆盖面占自然村总数的20%左右。积极研究新农村建设资金筹措办法,筹集以工哺农专项资金,拓宽新农村建设资金渠道。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农办负责,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等配合。

(四)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制定激励政策,提高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直接

或间接投放当地的比例,增加“三农”信贷投放量。加大农行惠农卡整县、整乡、整村推进力度,2009年要发展到100万户以上。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及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2009年新设立4至6家村镇银行、新发展80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和引导农民发展资金互助组织。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发挥专业投资公司对涉农贷款的担保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参与担保体系建设。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建立对涉农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出台对涉农贷款定向实行费用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性金融对农业中长期信贷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的具体办法。积极探索设立财政农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负责,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等配合。

三、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启动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左右,新增优质粮食200万亩,重点发展水稻(早稻)、玉米、马铃薯、麦类四大粮食作物,积极发展豆类、薯类、荞麦等小杂粮。稻谷面积稳定在1600万亩左右,玉米面积稳定在2000万亩左右,建设250个粮食作物高产示范区,推广以间套种为主要形式的生物多样性种植技术2000万亩以上。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在全省50个粮食主产县和国家粮食产能建设县重点建设一批商品粮基地,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县,探索粮食高产示范区整县推进建设模式。大力推广骨干增产技术,增加复种指数,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强化和完善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惠农政策措施,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粮食局等配合。

(二)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制定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推广现代烟草农业试点,扎实抓好新烟区建设。继续巩固提升蔗糖、茶叶、橡胶、咖啡等传统优势产业,启动“南菜北运”生产基地建设,扩大无公害蔬菜和反季节蔬菜生产规模,实现蔬菜产量1400万吨;加

快发展马铃薯生产,加强“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实现油料产量 55 万吨;积极培育山区香料、花卉、蚕桑、干鲜果、食用菌、中药材和生物质能源等新兴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冬季农业。加快发展生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实现肉类产量突破 400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 580 亿元。加强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积极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启动实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全省重点建设 70 个核桃基地县、10 个油茶基地县、10 个油橄榄基地县,确保全年完成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450 万亩,积极推进八大林产业建设,实现林业综合总产值达到 450 亿元。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等农村服务业,积极发展家庭工业等多种形式的乡村工业,培育扶持创业型乡镇企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烟草公司、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省农垦总局等负责。

(三)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启动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贴息补助力度,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推进优势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扶持 100 家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力争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 250 家。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走“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的发展路子,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特色园区集中。各级财政要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加大对出口基地区域化备案、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的资金扶持,抓紧完成 40 个农产品出口重点县的区域备案任务,争取年内全省基地备案总面积突破 500 万亩。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200 户,抓好示范引导、服务和管理。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供销合作社、省商务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农垦总局等配合。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实施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项目。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实施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严格监测产地

环境,扩大农产品和食品例行监测范围。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力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达到 2300 万亩,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三品”认证数达到 1500 个,支持国有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实行严格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规范投入品使用,开展农资打假和专项整治,坚决制止违法使用农药、兽(渔)药行为。抓紧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和配套办法,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质监局负责,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四、强化科技和物质支撑,夯实发展基础

(一)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增强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发展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整体水平和效益的支撑作用。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力度。着力抓好农作物高产示范、标准化种养和无公害生产、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治、农业信息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选择 10 个优势产业,组织实施 100 个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强化科技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承包特色产业项目。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以种植、养殖和市场营销为主的实用技术培训,鼓励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力量承担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项目。启动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科技厅负责,省科协等配合。

(二)加强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润滇工程”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做好迪庆小中甸水库、文山德厚水库、曲靖阿岗水库和车马碧水库前期工作,争取新开工 1 件大型、10 件中型水库,落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责任制,抓好震损、水毁工程修复。加强以 11 个大型灌区为重点的节水灌溉工程及灌区配套工程、山区“五小”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工程建设。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农业灌溉工程管理财政补贴机制。启动实施好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统筹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烟水配套等各类建设资金,集中连片推进农村土

地整治,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确保年内完成 2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省烟草公司等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农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培养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资经营中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拓展农村市场。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农村商品流通网络,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乡村流通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商贸企业等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服务社、农家店覆盖面,积极开展连锁配送经营,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农家店。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用上安全放心的商品。充分利用昆交会、华商大会、南亚国家商品展等博览会,推动招商引资,扩大云南农产品影响,加强与省外、国外的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等负责。

(四)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完成云南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州(市)生态规划纲要和云南省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多样性保护等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天然林管护 1.8 亿亩及退耕还林、荒山造林 85 万亩,逐步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森林草地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抓好国家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加强“九湖”生态治理。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加强人工饲草地建设。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争取国家支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开展以奖促治,支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负责。

五、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一)加大农产品市场价格宏观调控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的政策措施,继续提高粮油最低收购价。加强农产品价格监测,适时加强政府调控,努力避免农产品价格

下行,保障农业经营收入稳定增长。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储备制度,扩大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储备,确保地方储备按国家规定规模全部落实到位;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适时启动天然橡胶、蔗糖、马铃薯、茶叶等大宗农产品临时储备,鼓励企业增加商业收储。搞好农产品购销和调运,规范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绿色通道”,支持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确保农民在农产品购销和调运中得到更多实惠。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农村信用社等配合。

(二)增加农业补贴。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扩大粮食作物种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直补范围,增加补贴规模。大规模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带动农机普及应用和农机工业发展。完善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挂钩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种粮补贴力度。按照国家开展“家电下乡”的安排部署,对农民购买彩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手机等产品予以补贴,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早落实补贴计划,制定并发布增加各种农业补贴的方案,规范补贴渠道,进一步完善“一折通”直补资金发放平台,提高补贴效率,确保各项直补资金及时、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负责,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配合。

(三)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围绕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毫不放松地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好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措施。整合各种培训资源,大规模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农民工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护。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运输业,发展精深加工。通过以工代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等方式,组织广大农民特别是返乡农民工兴修农田水利、修桥筑路、改善村容村貌等,促进农民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中增加经济收入。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在活跃农村经济中自主创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2009 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50 万人,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 900 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配合。

(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合理规划产业发

展,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加速向县域转移,促进县域经济竞争力的整体提升。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使乡镇企业在促进农民增收、转移劳动力和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加快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发展,对经济发展快、辐射面广、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依法赋予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创造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的良好体制和政策环境,赋予县级更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财力分配向县乡倾斜,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选择3个县开展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财政厅、省委农办、各州(市)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编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六、发展社会事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一)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繁荣农村基层文化,继续实施“两馆一站”、千里边疆文化长廊、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民文化活动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等工程,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乡(镇)活动。积极开展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抓好“普九”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推进“两免一补”工作,加大中小学危房排除力度,认真抓好新一轮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训工作。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好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改造和扩建项目,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和管理指导,做好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和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工作,落实好国家“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和“奖优免补”等计划生育政策。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保障机制,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加快构建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农村社会救助工作,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330万人左右,加强和改进农村医疗救助和五保供养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人口计生委等负责。

(二)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好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把农村学校、国有农(林)场纳入规划范围,确保新解决150万

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扩大电网供电人口覆盖面,加快推进城乡同网同价。加大农村水电建设投入,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规模。稳步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池项目,积极发展养殖场和联户沼气工程,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训管理,新增农村沼气池20万口以上,农村改灶10万户。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230个小城镇和6500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通畅工程”,重点抓好通乡镇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实施“通达工程”,继续解决不通公路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公路问题。提高乡村公路通达条件,积极鼓励和引导昆明、玉溪、红河、大理等经济条件较好州(市)自筹资金启动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三)加快农村民居建设和改造步伐。按照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体现地方特色、达到抗震要求的原则,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农民投工、投物、投资的积极性,加快农民居住条件改善步伐。认真做好规划,精心组织实施,继续抓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全年新建和加固改造20万户农村民居;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抓好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以及游牧民定居工程、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新建和改造要分类指导,突出地方和民族特色,注重经济适用,防止千篇一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办负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侨办、省农垦总局等配合。

(四)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完成9000个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任务。加大开发式扶贫力度,抓好贫困地区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支柱产业,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易地搬迁贫困人口3万人。推行村级互助合作资金模式,提升小额信贷扶贫效果。强化对贫困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内组织转移培训30万人。继续实行扶贫开发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选派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县乡村挂职,充分发挥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军队和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滇沪合作等对口帮扶、帮建机制,深入开展好“千企结千村、共建新农村”活动,启动千家民营企业进村扶贫行动。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直过区”,沿边跨境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迪庆、怒江、昭通等特殊贫困区域的扶贫开发和综合治理。在贫困人口相对集中、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实施连片综合扶贫开发,积极

稳妥地开展整乡推进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扶贫办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等配合。

(五)切实维护农村和谐稳定。高度重视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解决农村因土地征用、环境污染、移民搬迁、集体资产处置等涉及农民群众利益而引发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农村警务建设。加强农村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做好减灾防灾工作,做好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地质监测预警,强化农村消防工作,完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增强农民法制观念,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深入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民政厅、省信访局、省地震局等负责。

七、深化农村改革,增添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认真落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各项措施,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为核心,强化对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权属落实到法定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落实到农户,严禁借机调整土地承包关系,坚决禁止和纠正违法收回农民承包土地的行为。妥善处理土地承包纠纷,探索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办法措施。加快落实草原(场)承包经营制度。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二)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主体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也不能妨碍自主流转。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按照完善管理、加强服务的要求,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探索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农产品营销、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发展专业大

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三)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继续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实行先补后占,保证耕地动态平衡,确保完成我省耕地保有量任务。尽快出台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具体办法,切实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土地征用制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种树造林或进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抓紧编制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修订宅基地使用标准。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民宅基地管理,鼓励农村开展土地整理和村庄整治,推动新办乡村工业向镇区集中,提高农村各类用地的利用率。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违法占地和非法转让土地案件的查处力度,重大案件要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追究、公开曝光、限时查结。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等配合。

(四)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着力增强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财县管”改革力度,加强县乡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多种渠道,逐步解决一些建制村运转困难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2010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继续选择与农民利益直接相关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形成的乡村债务进行化解试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负责,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等配合。

(五)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供销社等各项改革。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大力推进配套改革试点。加快林业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全省林权管理体系和林权流转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完善林地、林木流转制度,落实林农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益林限制性经

营利用的途径。

全面实施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开展国有林场、国有林改革试点。深化供销社改革,进一步转变各级联合社职能,加大对基层社改造和建设的力度,扩大基层网络覆盖范围,“两社一会”发展到 3000 个以上,提高专业合作社在“两社一会”中的比例。深入推进农垦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农场经营自主权。积极推进其他各项改革,尽快出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农业水利投融资体制、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等改革。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农垦总局负责,省财政厅等配合。

八、突出战略任务,启动实施好重点工程项目

(一)加快推进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加大对《云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2006—2010年)》(云发〔2007〕6号)的落实力度,2009年启动实施省级500个典型示范村和1500个重点建设村。以30户以上的自然村为单位制订发展规划,突出建设重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类推进典型示范村和重点建设村。经过2至3年建设,省级试点示范村建成小康、文明、生态、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大对试点示范村投入力度,加大项目资金的督促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投资。州(市)也要同步推进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村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负责,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启动实施山区综合开发。从2009年起,省财政每年新增5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山区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培育、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事业建设。积极整合国家和省扶持农业的各渠道资金,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向山区,扩大对山区综合开发的投入。编制山区综合开发规划,以乡镇为单位制定山区综合开发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山区综合开发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把责任的落实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

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组织部等配合。

(三)组织实施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认真做好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生物资源,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面启动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突出重点产业、产品、品牌和企业,整合资源,集中发展一批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力争在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招商引资和产品精深加工、科技支撑、基地建设、培育名牌、市场营销等方面取得突破,巩固和提升生物产业发展竞争力,提高农业的质量和效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等负责。

(四)抓好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和工程。启动推进农民增收“翻番计划”、中低产田改造计划、“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木本油料基地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和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规划,提早安排部署,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和工程早启动、早实施、早见效。各项工作责任要落实到部门、州(市)、县(市、区),并按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和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其他已实施、效果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工程要继续抓紧抓好。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工作水平

(一)着力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履行对“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对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作用。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要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州(市)、县(市、区)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农村工作,县(市)党委

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建立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扶贫开发、和谐稳定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等负责。

(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基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深化创先争优和“三级联创”活动,巩固和扩大“云岭先锋”工程和边疆党建长廊建设成果。按照“村设党总支、按需设支部、分类管党员”的要求,调整农村基层组织设置。下大力气抓好全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村组党员干部比重,尽快消除“党员空白”村民小组。深入开展创建带领致富党支部和培养脱贫致富带头人活动,切实加大对农村党员创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党员动态管理机制,重点做好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强化县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建立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稳定投入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负责,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等配合。

(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将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明确选任标准、拓宽选人渠道、改进选任方式,严格监督管理。继续向全省每个建制村选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大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力度。2009年起对村干部基础补贴增加100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探索建立村干部正常离任的补偿机制。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制定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抓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确保2010年实现乡村网络全覆盖;所有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或县以上党委部门举办的集中培训,累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其他村干部和农村党

员每年接受一次轮训。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负责,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等配合。

(四)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县乡村领导班子公信度测评制度。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进一步理顺村“两委”关系,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配套建设,促进村民自治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推行乡村两级党务、政务、村务和财务公开,认真落实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基层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建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管理模式和机制,整合各方资源,为农民提供生产经营、计划生育、文化卫生、法律援助等多方面服务。

责任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负责,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等配合。

(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地要树立全局观念,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贯彻的实施意见,切实做细做实做好今年的农业农村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对各项政策措施进行分解落实,结合职能职责,尽快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办法和措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在年中和年底分别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做好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迎难而上,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努力开创云南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云政发〔2009〕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
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轻社会和群众负担，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努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经对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第八批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3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取消8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取消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

销手续。

三、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执行，不得越权审批和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强制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各级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次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取消收费项目停止收费的，坚决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云南省第八批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清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通知

云政发〔2009〕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企业：

现将《云南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技师学院具体评审

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云南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

第一条 技师学院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组成部分，是以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工为主要目标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同时承担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培训、进修任务。

第二条 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举办过2期以上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班。

第三条 技师学院在校生规模达3000人以上。其中，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技师在校生占40%以上(或达到1200人以上)。

第四条 技师学院应充分利用师资、设备、设施开展职业培训，开展各类职业培训近3年平均每年不少于2000人次。其中，开展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每年不少于500人次。

第五条 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适应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培养技师层次的常设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所设专业具有2届以上高级技工培养实践。

第六条 技师学院必须具有与专业设置和教学要求相适应的专兼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强化实训实习。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含理论实践教学一体化教师)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达到50%以上，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达到20%以上。

第七条 技师学院应密切校企合作，坚持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实行学院与企业联合培养模式，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在合作模式上，采取共同培养、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方式。

第八条 技师学院应当坚持技能为本的教学思想，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有特色，内部改革有成效，教育教学方法有创新，教学科研有成果。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突出技能训练，使学生在德、智、体、能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九条 技师学院应具有显著的办学业绩，社会评价良好，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表彰；毕业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当年就业率达到95%以上；校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学校在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领域具有示范作用。

主题词：劳动 技师学院△ 设置标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将克木人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云政复〔2009〕23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将克木人归属为布朗族的请示》(西政报〔2008〕47号)收悉。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同意云南省克木人和莽人归属为布朗族的复函》(民委(政法)函〔2009〕2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克木人归属为布朗族。

二、请你州与省民委、省政府新闻办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利于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

展的要求，内外有别，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三、请你州在执行民族政策等方面，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实际情况，使克木人归属的确定，更有利于增进民族平等团结，促进他们的发展进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族 归属△ 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将莽人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云政复〔2009〕24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金平莽人归族问题的请示》(红政报〔2008〕43号)收悉。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同意云南省克木人和莽人归属为布朗族的复函》(民委(政法)函〔2009〕2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莽人归属为布朗族。

二、请你州与省民委、省政府新闻办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利于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

展的要求，内外有别，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三、请你州在执行民族政策等方面，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实际情况，使莽人归属的确定，更有利于增进民族平等团结，促进他们的发展进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族 归属△ 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云南省奶业整顿和振兴规

划纲要》一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号，以下简称《通知》），促进云南省奶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充分认识奶业发展面临的危机与机遇

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在下发《意见》的基础上，又研究制定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各部门化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将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各地、各部门要紧抓机遇，全面贯彻《通知》精神，解决我省奶业发展中存在的养殖规模小，养殖方式落后，市场秩序不规范，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奶制品业布局不合理，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把我省奶业整体素质和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主要目标

（一）到2009年10月底前，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检验手段，加强市场监管，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二）到2011年10月底前，在推进规模化养殖、优化加工布局、完善服务体系，以及完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和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高产奶牛比例达到30%以上，泌乳奶牛年平均单产达到4.5吨左右；全省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提高到30%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生产规范改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我省奶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生产水平和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加强质量监管。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贯彻好质量标准体系，健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监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一定的资金，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改善检验检测条件。由省物价局负责制定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标准，质检、农业部门依法进行的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

（二）开展全行业整顿。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

头,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全行业整顿。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划期内,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

(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优化重点产区布局,重点建设以昆明为主的滇中、以大理为主的滇西2大奶业基地,淘汰部分产能低、能耗大的乳品设备和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推动联合重组。在2大基地,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加工项目。积极培育以弥勒、个旧为主的滇南乳制品工业区,合理控制规模。严格按照准入条件,乳制品新的布点限于省内现有大企业和省外具备乳业加工和优良资信条件的企业。合理布局奶源基地,为加工企业提供原料支撑,建立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奶类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加工企业参与原料基地建设。加快建立大理、德宏、保山、文山等奶牛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圭山山脉奶山羊产业带。

(四)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原料奶收购等级标准,加强对奶站及其他原料奶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压级压价、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实现原料奶收购的优质优价。制定原料奶收购站(企业)建设(设立)标准,防止不达标设站、重复设站导致的争抢奶源、恶性竞争等损害奶农和加工企业利益的行为。引导加工企业与奶牛养殖场(小区)签订原料奶收购合同,减少中间环节,增加奶农收益,避免原料奶二次污染。积极探索建立原料奶价格协调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加工企业、协会、养殖户加强沟通,制定原料奶指导价和最低保护价,确保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的合理利益不受损害。

(五)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在落实好国家各项奶业扶持政策所需配套资金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加投入,从扩大后备牛补贴范围、安排专项引种资金、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等方面,加大对奶业发展的扶持。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六)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提高养殖水平。大力发展奶牛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大户和规范化养殖小区,建设一批规模适度、标准较高的现代化示范牛场。各州(市)、县(市、区)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奶牛养殖小区建设用地。加大对奶牛规模养殖场良种引进、疫病防治、草料配套、机械挤奶、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养殖场发展水平。

(七)推进产业化经营。积极扶持发展奶农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牛专业合作组织,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行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参加的价格协调机制,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障协调机制正常运行。农业、工商部门要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收购合同,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

(八)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加强监测预警。各有关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责任与考核

(一)明确责任和分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督。省农业厅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省质监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省工商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省卫生厅要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

的生产秩序;省商务厅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云南保监局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省监察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州(市)要结合实际

情况,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2009年4月前,请各州(市)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各州(市)的督查。从2009年开始,各州(市)、各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每个年度,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州(市)、各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一、危机与机遇

近期发生的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

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乳制品消费市场一度陷入低迷;生产企业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紧张,陷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奶牛主产区普遍出现倒奶现象,个别地区出现宰杀奶牛现象,广大奶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沉重

打击;民族品牌信誉受损,一些国家(地区)禁止进口我国乳制品。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集中反映了我国奶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在奶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只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二是对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统称乳品)质量监管存在严重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监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存在漏洞;三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争抢奶源,无序竞争,缺乏社会责任感;四是对奶站的监管缺失,对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等行为打击不力,致使奶站运营管理混乱;五是奶牛养殖方式落后,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关系不合理;六是法制建设滞后,行业指导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要振兴和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对奶业进行全面整顿。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为奶业通过整顿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开放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正处在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提高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我国乳品人均消费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发展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只要真正汲取教训,以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就能保持奶业的发展势头,把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目标与方针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顿和振兴奶业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保持当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以建设现代奶业为总目标,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整顿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规范养殖为重点,努力开创奶业发展新局面,并推动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1. 到2008年年底,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2. 到2009年10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3. 到2011年10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使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接近5.5吨,1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奶牛比重由目前的不足20%提高到30%左右;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70%以上;乳制品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奶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检测监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现代奶业基础格局初步形成。

(二)工作方针。

1.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当前奶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攻坚克难,认真整改,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增进消费者信心。

2.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当前要整顿与扶持并举,在全面整顿、加强监管的同时,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和奶农面临的困难,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要立足于产业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质量监管、奶站管理、实施标准化、理顺利益联结机制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要综合分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面推进整改,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抓住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因类施策,逐个突破。

4. 公开透明,依法监管。要公开质量信息和整改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作为推动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动力。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奶业发展的监督和管理。

三、任务与措施

(一)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牵头,抓紧

制订饲料中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出值标准。上述标准的修(制)订要在一年内完成,作为国家强制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在新标准颁布之前,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现行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

2.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1) 尽快缓解当前检测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一是跨行业、跨地区调动和整合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满足一线工作需求;二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相应仪器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开发;三是总结和推广错峰检验的办法,对挤奶、运输、入厂等环节全程监控、封闭运行的生鲜乳,先入厂再留样检验,保证生鲜乳及时销售和质量安全;四是科技和质检部门要牵头继续开展乳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与论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推广应用。(2) 加快质检、农业等系统的检测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新情况及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为质检、农业等系统添置必要仪器设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要重点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满足常规检测的需要。质检、卫生、农业、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资源共享。(3) 明确收费办法。生产企业、奶站对奶农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不得收费。质检、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分别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进行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规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3.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1) 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质检部门要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三聚氰胺及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产品,立即责令企业召回、封存、销毁。(2) 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从饲料供应到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均应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来源、数量、质量、批次、日期等相关信息。质检、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

别实施责令整改、产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措施。(3) 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执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三年内必须全部达到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鼓励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参照实施。(4) 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不合格生鲜乳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5) 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部门要监督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防止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一律不得出厂销售。加大对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性质严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

(二) 重塑消费者信心。

1. 及时公布信息。质检总局要及时公布乳制品三聚氰胺等有毒物质的检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销售者要及时在明显位置公布合格和不合格乳制品品牌、批次等信息。新闻媒体要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加大对有关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生产企业严格把关提高乳品质量等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解疑释惑,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舆论监督,避免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

2. 维护消费者权益。质检部门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2008年9月14日前生产的或未经批批检验三聚氰胺的所有乳制品进行清理和检测,对经检验合格的乳制品,由企业加贴标识后销售。各地工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将市场上不合格乳制品全部下架退市,并监督协调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乳制品凭实物办理退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热线电话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妥善解决消费纠纷。要严格执行复原乳标“复原乳”、巴氏杀菌乳标“鲜”、高温灭菌乳标“纯”的液态奶标识制度,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

3. 普及乳制品知识。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科研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乳制品相关知识,

做好健康咨询和答疑解惑工作。有条件的销售者要增设乳制品导购员和咨询台,免费发放科普材料。

(三) 加快市场恢复与培育工作。

1. 明确退货退款资金结算和不合格产品销毁办法。对销售者购进不合格乳制品支付的货款以及受理消费者退货垫支的资金,生产企业要与销售者及时结算和支付;销售者要在及时清算的基础上,保障生产企业的正常销售回款。销售者因资金困难或者生产企业因停产等原因,一时无法支付不合格乳制品退款的,分别由销售者和生产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质检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封存,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对下架退市的不合格乳制品,由工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封存,在销售者与生产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后,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

2. 确保市场供应。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乳制品市场监测日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指导企业扩大和恢复合格乳制品销售。引导工商企业联手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切实保障乳制品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库存,做到不脱销、不断档。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对国产合格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农村乳制品配送工作。

3. 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劣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有关部门要建立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不良记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4. 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完善和加强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 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

1. 开展行业整顿。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半年时间,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整顿和

规范工作,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范期间,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要妥善处理重组及关闭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避免因企业关闭出现“卖奶难”问题,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 保持正常生产。(1) 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要求,金融机构要给予足额贷款支持;对因受婴幼儿奶粉事件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经金融机构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中央财政对企业生鲜乳收购贷款,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给予三个月贴息,地方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拓宽奶业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给予积极支持。(2) 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为确保质量安全,企业可通过派员全程监控,采取人盯人、人盯车、人盯站的“三盯”等措施,严把生鲜乳进厂关。(3) 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监督问题企业加快整改,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对合格企业要加强管理,增加产品投放。不得不加区分一律要求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切实负起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教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做到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到位、责任到人;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努力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

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东北、华北、西北重点产区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产能;南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逐步扩大乳制品工业规模;大城市郊区要加快乳制品工业的现代化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

(五)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

1. 整顿和规范奶站。农业部要牵头组织好奶站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生鲜乳收购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摸清全国奶站底数,坚决打击、取缔不法奶贩;严厉打击各种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现象;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及时查处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2. 提高奶站准入门槛。尽快提出奶站准入条件,实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只有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才有资格开办奶站,奶站应当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站法人要加强对奶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现有的个体奶站设定过渡期,逾期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予以关停,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3. 实施标准化管理。由农业部牵头,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8)》,对奶站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人员素质等提出明确要求,到2009年底,全国奶站都要达到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六)提高养殖水平。

1. 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发〔2007〕31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奶牛良种补贴和奶牛保险实行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奶牛良种繁育场建设,研究完善优质后备母牛补贴办法,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

2. 对重点地区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政

策。国家对倒奶严重地区的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政策。当前,重点扶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河南6个省(区)特别困难的倒奶奶农,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切块一次性下达,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地方政府也要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奶农的扶持。

3. 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有奶牛养殖场(小区)要限期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力争三年内达标,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其他奶牛饲养户(点)要参照执行。农业部门要开展相应的技术规范培训。中央在现有奶牛规模化养殖建设投资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奶牛主产区加快现有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善奶牛养殖、防疫、挤奶、粪污处理等条件,提高饲养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4. 做好奶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奶牛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的推广,加大奶牛人工授精、选种选配等技术服务。加强奶牛疫病防控,重点加强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传染病的监测与疫牛的强制扑杀工作,继续对患病强制扑杀奶牛的,给予补贴。加快推广奶牛养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结合相关项目支持奶牛养殖户采用减排措施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

(七)推进产业化经营。

1. 大力发展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积极扶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发展,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形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3. 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各地要建立由政府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户代表等参加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并定期公布,作为生鲜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证协调机制的正常运行。农业部要会同工商总局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生鲜乳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计价标准和违约责任等,由各地农业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指导监督生鲜乳购销双方遵照执行。要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逐步发展第三方检测体系,维护奶农利益。

(八)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

1. 加强行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商务、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奶牛养殖、生鲜乳价格、乳制品市场及进出口的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在奶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能,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4.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四、责任与考核

(一)明确责任和分工。

1. 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对婴幼儿奶粉事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奶农要引以为戒,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乳制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奶农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

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奶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恢复生产和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管,尽快使奶业发展恢复到正常水平。农业部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商务部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落实促进奶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职责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由于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

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本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纲要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2008年年底前,各地区要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国务院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区进行督查。从2009年开始,各地区、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每个年度,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主题词:农业 奶业△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云政发〔2008〕108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继续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及省人民政府授权公布的《云南省保留实施的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具体事项，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书面报告于2009年6月底前报送省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监察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法制办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行政审批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根据中央上述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适时组

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提出拟取消或调整的初步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审核论证并经国务院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将拟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国务院审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中由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省(区、市)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

(二)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实行网上审批

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规范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有关部门对新设由国务院部门实施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对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禁止把指定机构的咨询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妥善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二是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但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但尚未明确是否属于前置审批的事项,如确有必要确定为前置审批的,按程序提出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国务院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也要编制并公布由地方

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三、具体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监察、法制、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工作衔接。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各地区要紧密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和加强理论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制度,注意发现和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云药之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563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云药之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5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和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的发展,实现《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08—2012 年)》和《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第二期建设方案(2008—2012 年)》的目标任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发〔2007〕48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云药产业的决定》(云发〔2003〕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药之乡”是指我省行政区域内中药材产地环境良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中药材发展潜力,注重中药材资源保护、规范种植与持续利用,参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局令第 32 号)(GAP)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中药材生产,能够起到较好示范作用的中药材种植、养殖(主要以种植为主)的县(市、区)。

第三条 云药之乡建设的责任主体和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承办单位为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由科技厅牵

头组织,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现场检查、评审推荐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药之乡申报的受理、初审、推荐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五条 申报云药之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药材产业为区域经济发展中重点扶持的优势或者特色产业。县(市、区)成立了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参与的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业务指导工作由归口部门统一管理,制定了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规划,有相应的经费投入、扶持政策及措施等。

(二)产区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适宜区,注重中药材道地性和比较效益原则。重视对中药材道地性、适宜性和生产布局研究,坚持科学决策和实施效果与长期发展相统一。

(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促进中药材科学加工和产业化发展。区域内中药材种植(养殖)和加工企业实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与当地农民有规范的中药材种植协议,农户种植积极性高。应当以一家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化龙头企业为依托,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省外市场,具有形成中药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

(四)中药材种植(养殖)协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政府与协会联动作用强,协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与当地农户建立了合理的利益联动机制,县(市、区)具有较强的中药材种植(养殖)方面的组织能力、技术研究和推广力量。

(五)具有较好的技术条件,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作为技术支撑。在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数据信息收集和整理,中药材优良种源筛选与繁殖、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控、产地加工技术研究,科技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六)积极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推行科学的种植(养殖)模式,建立相

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按照 GAP 要求组织中药材种植(养殖),建立生产基地,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 GAP 认证。

(七)中药材种植(养殖)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种植(养殖)历史。主要品种相对稳定,生产规模原则上为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或者产值 3000 万元以上,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或省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具有品牌发展潜力。

(八)注重对资源、环境的保护,重视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自觉遵守《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六条 申报云药之乡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申报时填写《云南省云药之乡申报表》一式 15 份上报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经所在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服务中心。

第七条 云药之乡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认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专家组评审、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对认定为云药之乡的县(市、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授牌。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把认定的云药之乡纳入专门管理,列入宣传计划,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云药之乡建设发展,提升知名度、影响力。

第九条 推进云药之乡之间以及与区域外的交流与合作,引导相关企业参与云药之乡建设,推动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给予定点联系、重点指导。

第十条 结合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对获认定的云药之乡,一次性给予区域内具体承担建设

任务的企业或者协会 20—3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由牵头承办单位协调安排,用于后期建设中的研究与示范、技术推广、市场开拓和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云药之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相关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项目和 GAP 认证等工作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为云药之乡的建设从多方面创造条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服务中心协助办公室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获批准认定的云药之乡,与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云药之乡建设任务书。

第十五条 对云药之乡实行标牌管理。经认定的云药之乡应在中药材种植(养殖)比较集中的地方树立标志牌,以发挥宣传、示范作用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云药之乡的引导与管理。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不定期抽查,受理有关咨询、投诉工作。

第十七条 对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云药之乡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所在州(市)、县应当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配套经费,统一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获认定的云药之乡,每年 11 月底以前,向云药之乡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经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云药之乡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进云药之乡的发展。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取消称号,公告并收回授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云府登 564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7 日云南省财政厅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决定》(云发〔2005〕16 号)精神,规范我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和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自主创新,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由我省开发生产并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创新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并能够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产品。

第三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我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并定期公布《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实行常年受理、分批认定、定期发布制度。

第四条 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时,应当优先购买列入《产品目录》的产品。

第五条 省级各部门、各州(市)政府要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化政策中对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条 凡在云南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外资、外资控股企业除外)均可自愿申请认定自主创新产品。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具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权益状况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

1. 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三)产品创新程度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2. 产品有突出的实质性特征和显著的进步;
3. 在国内外主导制定技术标准;
4. 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以上法定检测单位的检测。

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食品、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六)满足以上条件且列入国家或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产品、获国家或我省科技奖励的产品、国家或我省新产品、驰名商标产品、著名商标产品等,将优先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

第八条 申请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 (二)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中外合资企业应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三)关于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版权证书、商标权证书等)的复印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四)省级以上法定检测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产品采用标准证明。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交财务状况说明材料。

(七)提供能证明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或替代进口方面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需提供的材料: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获得科技奖励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名牌产品证书、驰名商标证书、著名商标证书、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立项支持的证明、生产规模、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主要用户评价意见等有效证明。

第九条 申请认定自主创新产品,须经所在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对提交的材料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科学技术厅。省属单位的申请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学技术厅。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厅委托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具体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价工作。

(一)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必须符合《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要求,具备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二)认定机构应组织产品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知识产权、管理、认定评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对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或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

(三)认定机构出具产品认定报告并对其报告负责,依法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不得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究开发或生产工作。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认定机构的认定

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对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形成初步意见,由省科学技术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财政厅颁发“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入《产品目录》。

第十二条 《产品目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十三条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被授予单位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续展一次。

第十四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结果及认定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有异议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复核,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情况会同省财政厅进行调查或组织复核,并反馈调查和复核结果。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申请单位和认定机构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

(一)在申报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过程中,申请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自主创新产品资格的,组织认定部门应当撤销该自主创新产品的认定,从《产品目录》中删除并予以公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并取消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而获取的各种待遇。

(二)认定机构如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发或生产、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将取消其认定资格;造成申请单位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如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以权谋私,由省科学技术厅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已列入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可由生产单位直接向省科学技术厅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同时列入《产品目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24日起施行。

(附件略)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2009年3月

3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召开座谈会,邀请国务院扶贫办、27家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交流座谈,共谋云南扶贫开发大计。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确保今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8日 全国政协在京举行“建设国际大通道,推进南向互利合作”专题座谈研讨会,研讨我省提出的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建设问题。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郑万通、厉无畏,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商务部、外交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的领导,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协主席王学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等省领导,全国政协、中央有关部委和我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10日 省政府在昭通召开全省春耕生产现场会,深入分析当前春耕生产面临的形势,研究促进春耕生产的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春耕生产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表彰了2008年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

3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借助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发展区位、资源、资金、技术、产业优势,全面开展合作,实现共赢。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等领导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晓鲁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月16日 省政府召开省级行政机关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推进工作汇报会。会议提出要抓细抓实各项具体工作,确保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总结经验,抓实抓好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中央指导检查组副组长陈邦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

3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讨论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意见》等。

3月18日至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的陪同下,专程到部份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并督查我省工业扩内需、保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强调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抢抓机遇、苦练内功,突出抓好我省为应对金融危机、保持工业平稳较快发展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千方百计使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为全省“保九争十”目标的实现构筑坚实基础。

3月20日 省政府召开通关便利化工作座谈会,提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云南对外开放优势,努力创造便捷、高效的通关环境,提升云南对外开放能力和水平。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3月20日至21日 省委、省政府在红河州召开全省扶贫开发现场会暨社会扶贫表彰会。会议提出要把握形势,突出重点,加快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步伐,重点开创扶贫工作新局面。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在会上总结2008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并对2009年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3月29日至30日 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暨农村危旧房改造现场会在保山市腾冲

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要求全省各级要突出重点,加快危旧房改造建设,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的住房安全。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汇报会,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组听取云南省相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2009年全国新增1300亿元中央投资相关检查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

第二十检查组组长、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勾清明出席会议。

3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若干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讨论《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草案)》和《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草案)》等。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彩春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玲为省文化厅副厅长
陆永耀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杜绍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副厅级)
耿克明为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
洪丹平为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
马红梅为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蔡江华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副厅级)
李松林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黎素梅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杨晓红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张平为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刘正华为西南林学院副院长
杨赛光为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汝鉴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艾永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文亮省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开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章维龙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谭崇访省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余华省农业科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槐云南师范大学副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09〕9—11号